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 112年4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: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
肆、主席: 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紀錄:陳怡茹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如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執行情形,請討論。 決 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- 二、金沙溪人工湖工程:

請金門縣政府依據本署4月7日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 決議速修正報告,並於4月底前將修正版送至本署;另請水 源經營組5月上旬先行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報告內容後,再據 以簽辦召開審查會議。

三、鳥溪伏流水二期工程:

- (一)預計4月28日開工,後續簡報請補充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 圖、甘特圖、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等資料。
- (二)所涉交維計畫分屬不同單位權責,請台水公司中工處分別 洽請該等單位加速辦理,並於6月15日前取得同意,以接 續辦理路權申請,評估可施工時即進場,以爭取時效。
- (三)用地地目變更攸關集水井進場施工,用地變更保證金繳納 作業請加速行政作業,於4月底前繳納完成。另原預計價 購如改採租用方式,請以不影響進場時間為前提下趕辦。
- (四)工區為巴氏銀鮈重要棲地,請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監測儀 器架設,加強生態檢核及環境監測作業。

四、鳥溪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工程:

- (一)請台水公司十一區處持續趕辦2號試驗井鑿設作業,於5月 底前出水。
- (二)鳥溪緊急伏流水3、4號試驗井預算已成立,請台水公司十 一區處於5月前進場鑿設,經費請水源經營組協助籌應。
- (三)烏溪緊急伏流水1號試驗井出水量僅約每日2,000噸不如預期,按原先預計鑿設井數恐無法達成預定目標量。待施工中2號井出水量確認後,請中水局邀集台水公司十一區處、水規所、水文技術組及水源組研商達原計畫目標與時程下之整體佈設方案。
- (四)後續簡報請增加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、預定進度及實際 進度等資料。

五、頭前溪蓄水池工程:

- (一)請新竹管理處持續督促廠商加緊趕工,臨水路工項如無法 於汛期前趕辦完成,請加強必要的防汛措施並訂定防汛應 變SOP,以維工地安全。另變更設計請加速行政流程於5月 底前完成,如需增加工期,請與廠商協商儘量趕辦於7月 底完成整體工程。
- (二)本工程發包後經費2,361.7萬元,新竹管理處變更設計後經費,請控管於核定2,500萬元額度內辦理,並請水源經營組協助調度經費。

六、後龍溪伏流水站供水設備改善工程:

- (一)請台水公司三區處於4月底前依二河局意見修正完成河川 公地使用申請,並依里程碑於5月完成設計及7月決標。
- (二)本工程里程碑預定12月底前完工,惟施工適逢汛期,請台 水公司三區處洽二河局確認汛期施作相關配合事項。

案由二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執行情形,請討論。 決 議: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台水公司部分:

- (一)台水公司務必於5月底達成馬公6,000噸海淡廠穩定產水 之里程碑。
- (二)依GPMNET系統今年控管里程碑,澎湖七美嶼海淡廠管理 大樓須於12月前完工,惟目前尚未取得建照,請台水公 司協助南工處於4月底前完成建築線送審核備,並於5月 底前取得建照,避免逾控管期程。
- (三)澎湖吉貝嶼海淡廠管理中心請依GPMNET管控里程碑,於6 月底前開工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:

- (一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:為避免進度落後擴大,請持續督促承商趕辦,並於4月底趕上預定進度,9月如期完工。
- (二)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小金端)工程:目前進度已嚴重落 後,尚有管件未完成廠驗作業,請於4月21日前完成廠 驗,並督促承商趕工,如期於7月完工。
- (四)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:目前尚有7座吊門機 未完成廠驗作業,進度已嚴重落後,請於4月24日前完成 廠驗及督促承商趕辦工進,並研議將設備送審、核備、 廠驗及進場查驗等列入計算,據以調整工程預定進度表 於4月底趕上預定進度。
- (五)請水文技術組持續督導金門縣政府112年地下水保育計畫於5月完成發包作業。
- (六)請金門縣政府再次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標餘款,以及確認是否於符合原計畫項目及效益下尚需增辦項目,並於4月28日前函報本署,並請水源經營組彙整研議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:

- (一)北竿納骨塔至坂里水庫截流管線汰換工程:已於3月19日 復工,請持續督促承商於5月上旬完工。
- (二)請連江縣政府再次盤點本計畫項下各案標餘款,以及確認是否於符合原計畫項目及效益下尚需增辦項目,並於4 月28日前函報本署,並請水源經營組彙整研議。

案由三: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 送新竹工程」辦理情形,請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3。
- 二、機電標原控管於4月30日完成圖說送審,惟台水公司於3 月29日第2次退請承商修正,請台水公司督促廠商趕辦圖 說修正及送審事宜,以利113年6月完成試運轉。
- 三、本計畫111年本署投資台水公司款項皆已撥付,本年度之 以前年度保留2億3,642萬餘元,請台水公司至少每季核 銷轉正一次,第一季核銷作業請於4月底前報本署,以利 提高支用比。
- 四、後續簡報請增加工程位置、平面佈置圖、甘特圖、預定 進度及實際進度等資料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。